

□ 黄国安 董逢谷

通货膨胀与现行物价指数

近年来,我国国民生产总值(GNP)以每年 12 - 13% 的速度增长,但与此同时,仍伴随着通货膨胀的巨大压力。作为衡量通货膨胀的重要指标——零售物价指数,对宏观经济决策和居民家庭生活具有广泛的意义。

一、我国现行衡量通货膨胀水平的依据

通货膨胀是指在纸币流通情况下,纸币的流通量超过了市场的实际需要量,导致货币贬值、物价普遍持续上升的一种经济现象。

零售物价指数是若干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而又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和劳务价格的综合指数,可以反映价格的上升与下降趋势。

目前,我国是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作为考察通货膨胀或判断物价走势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分别有年度同比零售物价指数与月度环比零售物价指数,同时还编制年度环比零售物价指数。另外,通过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存款保值贴补率可从一定程度上感知当月比三年前同月通货膨胀水平的高低,因为其计算原则是:三年及三年以上长期存款年利率加上保值贴补率相当于同期内的物价上涨幅度,从而使储户的全部收益不低于现金投入时的实际币值。

二、现行零售物价指数在实际应用中的缺陷

零售物价指数是反映多种商品现有的价格和原来价格对比的相对数,以反映价格变动的程度。按理说,现行的零售物价指数对通货膨胀是相当敏感的。例表 1:

表 1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各月与去年同比零售物价指数 (%)

年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4	119.0	120.9	120.2	119.5	118.9	120.0	121.4	123.5	124.6	125.2	125.0	123.2
1995	121.2	119.7	118.7	118	117.6	116.0	114.6	112.3				

从表 1 来看,1994 年月同比零售物价水平呈略微上扬态势,但从 1995 年 1 月开始,月同比零售物价指数逐月回落,1995 年 1 - 8 月,已由年初的 121.2% 降至 8 月份的 112.3%,跌幅是去年全年涨幅的两倍之多,给人以物价水平大幅降低的感觉。

表2 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各月与上月环比零售物价指数(%)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4	103.5	103.3	100.9	100.7	100.7	100.7	100.7	103.0	103.0	101.7	101.5	101.4
1995	103.0	101.8	100.06	100.7	100.2	98.8	99.6	101.4				

看表2:1994年月环比零售物价水平逐月增长,下半年涨幅大些,从1995年2月起涨势逐渐减弱,上涨势头得到控制,6、7月份出现负增长,但8月份有上翘迹象。

从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存款保值贴补率来衡量通货膨胀水平。例表3:

表3 1994年3月至1995年10月各月保值贴补率(%)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4			1.19	1.5	2.7	3.38	4.58	4.27	4.96	5.62	6.57	8.79
1995	9.84	10.38	11.87	11.47	12.29	12.92	13.01	12.99	12.64	12.07		

表中资料显示:从1994年初延续到1995年7月份保值贴补率逐月上新高,自1995年8月起逐渐下滑,使人们感觉到通货膨胀已经得到控制,物价水平开始回落。

我们再从三年期银行存款1个单位到期的本息来领略通货膨胀程度。例表4:

表4 1994年1月至1995年10月1个单位三年期银行存款到期本息收入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4	1.276	1.278	1.288	1.293	1.308	1.320	1.338	1.342	1.356	1.372	1.393	1.433
1995	1.459	1.479	1.516	1.522	1.550	1.592	1.606	1.612	1.613			

表中:1个单位的三年期银行存款到期本息 = 1 + 利率 × 存款 + 贴补率 × 贴补年 = 存款到期时物价指数/存入时物价指数。实际上是一个三年期月同比零售物价指数。

表4数据显示:通货膨胀水平逐月创新,目前在高台阶缓慢上行,尚未有回落的迹象。

显而易见,用保值贴补率去衡量通货膨胀水平的高低会给人一种误解。

比较表1、表2、表4:月环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因时间跨度极短,所以对当期物价涨跌相当敏感,人们感受深刻,而对长期物价趋势却无法表述。月同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较时期隔一年,凭借着人们的记忆对物价涨跌略有感觉;三年期同比零售物价指数,由于时隔更长,人们对物价涨落比价效应感觉更为淡化。两种同比零售物价指数共同的主要缺陷是:数据的大小受基期影响颇大,由于采用基期不同,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结论。为了使物价指数更有效、直观、系统、灵敏地反映通货膨胀情况,单从同比、环比零售物价指数去考察显然存在着它的片面性,所以必须有若干个指标组成一个体系才能完整地说明这个客观事实。

三、增设定基零售物价指数,组成物价指数体系

在保留原有同比、环比零售物价指数的基础上,另外增设定基零售物价指数,组成一个物

价指数体系。

定基零售物价指数是指所有各个时期多种商品零售物价指数的基期都是同一个固定的时期。即： $K_p = \frac{\sum P_1 Q_n}{\sum P_0 Q_n}$ 。

如以 1990 年 12 月为基期的定期零售物价指数，则：

1995 年 1 月： $\frac{\sum P_{95.1} Q_{90.12}}{\sum P_{90.12} Q_{90.12}}$ ；1995 年 8 月： $\frac{\sum P_{95.8} Q_{90.12}}{\sum P_{90.12} Q_{90.12}}$

上式中分别表示 1995 年 1、8 月各自比 1990 年 12 月物价水平变动多少。

在编制定基物价指数时，如何选取基期是一个非常关键的工作，首先这一年(月)不应有大的自然灾害、政治动荡等外来因素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若当年(月)通货膨胀比较严重，也不宜选作基期。例表 5：

表 5 全国年度环比零售物价总指数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年环比零售物价指数(%)	107.3	118.5	117.8	102.1	102.9	105.4	113.2	121.6

根据表 5 可以看出：1990 年为物价指数稳定的一年，且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 1558 元，近 360 美元(按当时汇价)，这一年无大的自然灾害，政局稳定，国民经济正常发展。据此，我们认为选取 1990 年(12 月)作为基期制订定基物价指数较为合适。

四、定基零售物价指数是衡量通货膨胀水平的主要指标

定基零售物价指数基期确定之后，应每隔 5-10 年调整一次。这是因为基期与报告期若相隔过远，则一些代表规格品的重要性随时间发生变化，不宜作代表规格品，所以基期也不宜长期不变。同时，不同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权重是至关重要的，也需要进行及时调整。据了解：目前我国尚未编制定基物价指数，这说明了上述因素在编制定基物价指数时有相当的难度。从目前编制的月同比、年、月环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要确定若干年内的总水平，可用某年作为基期即 100%，通过以后几年递增或递减的关系确定总体的总水平，利用发展速度的性质，以环比形式相乘只能大概地推算某一个定基零售物价指数。

假设选取 1990 年 12 月作为基期制订定基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如：利用表 5 和表 2 资料推算 1994 年 1 月份的定基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即：

$$102.9\% \times 105.4\% \times 113.2\% \times 103.5\% = 127\%$$

同理可推算出表 6 其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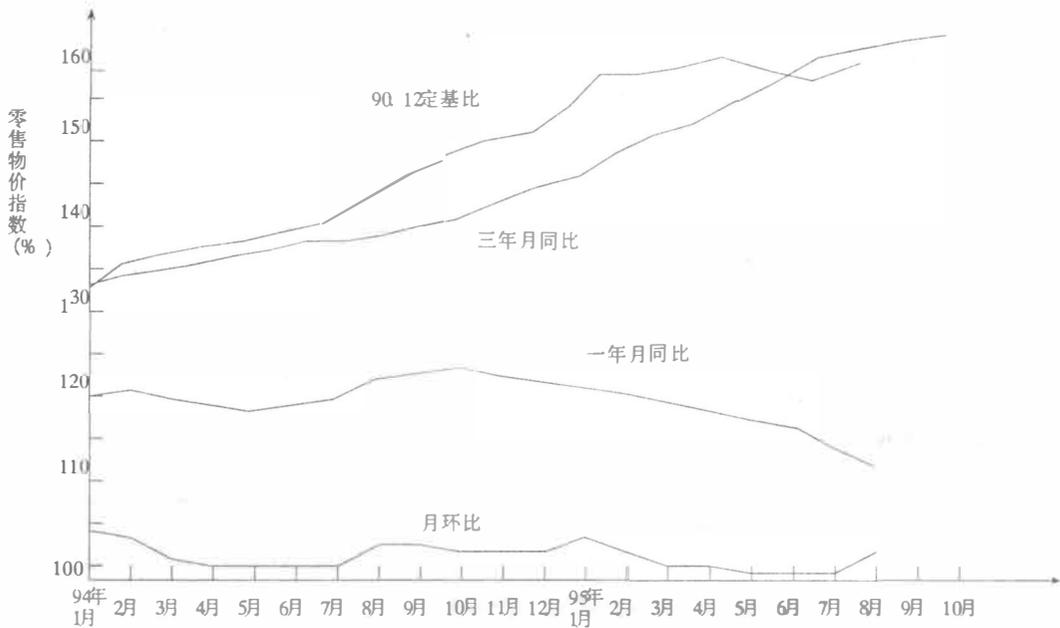
表 6 定基零售物价指数推算表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4	127	131.2	132.2	133.4	134.3	135.2	136.2	140.3	144.5	146.9	149.1	151.2
1995	155.7	158.5	158.6	159.7	160.0	158.1	157.7	159.7				

以 1990 年 12 月为基期

现将定基零售物价指数，三年月同比、一年月同比零售物价指数，月环比零售物价指数制

图,观察其动态走势。



图中:各月一年期月同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与三年期月同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轨迹表明,它们受比较基期的动态走势而改变其方向。若基期动态走势是急剧上升的,报告期逐月缓慢上扬,月同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表现为下降;若基期动态数列是快速回落的,而报告期各月数据是平稳的,反映出来的月同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为上升,很显然,用月同比零售物价指数无法来描述当前的物价水平和走向。只有假设基期各月动态数据都是平稳的,报告期各月动态数据的升高、持平、下降,才能使反映出来的月同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如实写真报告期物价水平。

再看一下月环比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因比较基期为上月,报告期物价发生变动,月环比零售物价指数反应是相当敏感的,但从一段较长时期观察物价变动情况,是无可适从的。

定基零售物价指数把比较基期固定在一个稳定的年(月)中,报告期各月的物价变动走向,能从定基商品物价指数的轨迹中准确地找到其坐标位置,同时从该指数曲线中显示:月环比零售物价指数的上下震荡在定基零售物价指数走势中能清晰地留下相似的痕迹。

综上所述,定基零售物价指数作为考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是无可置疑的;月环比零售物价指数作为一个短期指标可显示其优势;月同比零售物价指数只能作一个中期参考指标,作一年期比较,以测定目前物价水平情况。这样将以定基零售物价指数为主,月环比、月同比零售物价指数为辅,有机地结合起来,组成一个零售物价指数体系,充分发挥各自的特长,综合地考察和研究全国物价变动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当前通货膨胀的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健地发展都有着积极意义。

* 统计数据取自近期报刊杂志,个别数据系推算求得。